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緒言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isdom Sports Group」更改為「China Frontier Technology Group」，並將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由「智美體育集團」更改為「中國前沿科技集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並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獲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Wisdom Sports Group」更改為「China Frontier Technology Group」，並將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由「智美體育集團」更改為「中國前沿科技集團」。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獲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本公司新雙重外國名稱載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設立之登記冊，以取代現有英文名稱及現有雙重外國名稱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好之新企業形象及身份。鑑於本集團將進一步使業務趨向多元化及提升其現有業務，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新名稱「China Frontier Technology Group」將更準確地反映本集團之企業性質。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然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作為實際有效的文件，且將繼續有效作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及雙重外國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

此外，須待聯交所確認，本公司於聯交所作證券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本公司將適時就股東週年大會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於聯交所買賣其證券之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另作公告。

## 一般事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資料及召開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適時就（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本公司於聯交所作證券買賣之新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另作公告。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任文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黃文強先生、任松女士、盛杰先生、常海松先生、王潔女士及張晶晶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梁曉文女士、金國強先生及高文娟女士。